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518026）
3F&4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 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 China
Tel: +86 755 2622 4111 Fax: +86 755 2622 410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	4
第二节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7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7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80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8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2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振兴建设	指	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其前身振兴公司、振兴有限
振兴公司	指	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曾用名广州振兴消防工程安装公司、广州振兴消防工程设计安装公司，系集体企业，其于 2003 年 1 月改制为振兴有限
振兴有限	指	广东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振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其于 2018 年 5 月整体变更并更名为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振兴投资	指	广东振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金企投资有限公司，系振兴建设的控股股东
金杨投资	指	广州金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振兴建设的股东
鹰翔智控	指	广州鹰翔智控技术有限公司，系振兴建设的全资子公司
耐奇电力	指	广东耐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振兴建设的参股公司
振兴环保	指	广东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振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振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将所持有的振兴环保 100% 的股权转让给振兴投资、富三伟
佛山营鹰	指	佛山市营鹰消防智控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富三伟控制的公司
佛山金企元	指	佛山市金企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富三伟控制的企业
广东金企元	指	广东金企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富三伟控制的公司
深圳金企资管	指	深圳金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富三伟控制的公司

发起人	指	振兴投资、金杨投资、富三伟等 3 名发起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富三伟
本次挂牌	指	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 [2018]0474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5 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受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振兴建设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且同意振兴建设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振兴建设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振兴建设申请本次挂牌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振兴建设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振兴建设、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振兴建设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振兴建设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振兴建设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5名。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有关情况的意见的议案》等。

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二）本所律师对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签署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包括聘请中介机构）相关的文件、合同；
- 2、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相应完善《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工商登记等事宜；
- 3、全权办理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4、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公司系由振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5月25日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90329965X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48号内自编1号主楼15楼（部位：自编1502A、1506、1508房），法定代表人为富三伟，注册资本2,100万元、实收资本为2,100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机电工程施工、AI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信息工程、节能环保工程、消防工程施工与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与设计；110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输变电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工程检测；智能化云平台、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销售机电、消防、空调制冷设备，通风设备；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力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建筑智能化系统的维修、保养；火灾探测器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振兴有限）自成立以来，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年检，2013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已公示，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

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兴建设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振兴有限按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振兴公司成立于1986年6月24日，并于2003年1月3日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振兴有限，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且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机电专业工程服务，其业务范围涵盖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及输变配电力安装工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

2、根据《审计报告》，经公司确认，公司已取得从事上述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许可或批准，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等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经公司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含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营运记录；公司营运记录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是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公司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为7,421.90万元，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为6,484.03万元，累计13,905.93万元，不低于1,000万元；

（3）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股本为2,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本不少于500万元。

（4）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15元/股，不低于1元/股。

4、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也未出现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根据其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且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曾发行新股，亦未发生股份转让之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如下：（1）公司控股股东振兴投资、实际控制人富三伟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分别为各自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

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公司股票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振兴投资、实际控制人富三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管理按照前项规定执行，但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公司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公司股票限售规定。此外，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委托华安证券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申报；就公司的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方面进行持续督导。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公示，华安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振兴有限按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依法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设立过程如下：

1、2018年4月13日，中审华会计师出具了CAC证审字[2018]0302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振兴有限的净资产值为24,754,466.69元。

2、2018年4月25日，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499号《广东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所涉的广东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振兴有限在2017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487.38万元。本次评估仅为振兴有限整体变更参考之用，并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3、2018年4月25日，振兴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1）同意振兴有限的现有股东振兴投资、富三伟、金杨投资作为发起人，将振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变更基准日）经中审华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值24,754,466.69元按1.17878413：1的比例折成2,1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股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振兴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2）同意将上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2018年4月25日，振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振兴有限的现有股东振兴投资、富三伟、金杨投资作为发起人，将振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变更基准日）经中审华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值24,754,466.69元按1.17878413：1的比例折成2,1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股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振兴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5、2018年4月25日，振兴有限的股东振兴投资、富三伟、金杨投资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6、2018年5月9日，中审华会计师出具了CAC证验字[2018]00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5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754,466.69元折合成21,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1,000,000元，其余3,754,466.6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7、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2018年5月25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90329965X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批准、审计等必要程序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机电专业工程服务，其业务范围涵盖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及输变配电力安装工程。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并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完整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房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设备等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1、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建立了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针对公司可能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实际控制人富三伟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情况。

2、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经理富三伟兼任振兴投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金杨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鹰翔智控执行

董事及总经理、佛山金企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金企资管监事。振兴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无实际业务；金杨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主要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无实际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的股份；鹰翔智控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金企元、深圳金企资管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富三伟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无实际业务，富三伟的兼职行为不实质影响公司人员的独立性。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及监督机构，并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成本控制部、工程技术部、材料部、维修保养部、经营部、综合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等经营管理部门，该等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分开。

（五）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根据公司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完整的业务体系与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技术、销售、采购、财务、行政管理系统；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由振兴有限按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振兴投资、富三伟、金杨投资，目前均为公司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述“（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振兴投资、富三伟、金杨投资共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名。

1、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1名，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富三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1080319720519****，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直接持有公司39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7143%，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经富三伟确认与承诺，富三伟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现有1名法人股东为振兴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振兴投资成立于2014年10月13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3209468901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48号内自编1号主楼16楼自编1608房，法定代表人为富三伟，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估价；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资产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兴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富三伟	2,900	96.67%
富三江	100	3.33%
合计	3,000.00	100%

振兴投资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振兴建设1,407万股股份，占振兴建设股份总数的67%。

据振兴投资出具的确认和承诺：振兴投资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振兴投资所持振兴建设股份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所持振兴建设的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其股东对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其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据振兴投资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兴投资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其股东为富三伟、富三江，二人为兄弟关系，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振兴投资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振兴投资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振兴投资未从事有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基金管理等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主

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因此，振兴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公司现有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金杨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杨投资成立于2016年7月7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DPQ33B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园路48号广航大厦14层1403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富三伟，出资额合计36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杨投资目前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富三伟	127.8	35.50%	普通合伙人
2	贝杨	96	26.67%	有限合伙人
3	颜翱	72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夏培芹	24	6.67%	有限合伙人
5	孙俊华	12	3.33%	有限合伙人
6	潘雅君	9.6	2.67%	有限合伙人
7	蔡娜	6	1.67%	有限合伙人
8	胡慧仪	3.6	1.00%	有限合伙人
9	陈燕飞	3.6	1.00%	有限合伙人
10	陈伦斌	3	0.83%	有限合伙人
11	李积朝	2.4	0.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0	100%	—

金杨投资是振兴建设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振兴建设300万股股份，占振兴建设股份总数的14.2857%。

据金杨投资出具的确认和承诺：金杨投资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金杨投资所持振兴建设的股份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所持振兴建设的股

份权属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其合伙人对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其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据金杨投资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杨投资主要是公司为规范公司治理机制、明晰公司股权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金杨投资的出资均为其合伙人自有资金，目前金杨投资主要的资产为持有振兴建设的股份；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金杨投资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金杨投资未从事有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基金管理等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因此，金杨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上述1名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上述1名法人股东及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2、公司的现有股东共3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本次挂牌前，公司的股本总额2,100万股，振兴投资持有公司6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挂牌前，公司的股本总额2,100万股，振兴投资持有公司67%的股份，富三伟直接持有公司18.7143%的股份，金杨投资持有公司14.2857%的股份。富三伟持有振兴投资的96.67%的股权，持有金杨投资35.50%的出资份额。富三伟直接持有公司18.7143%的股份，通过振兴投资间接持有公司64.7667%的股份，通过金杨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0714%的股份，富三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约

88.5524%。报告期内，富三伟持续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依其所享有、控制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振兴建设的实际控制人为富三伟，其基本情况如下：

富三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1080319720519****，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怡安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报告期内，富三伟持续控制振兴建设（包括振兴有限）。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公司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各发起人股东以其在振兴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等法定程序和验资手续。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以其在振兴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公司系由振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振兴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公司承继，振兴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

公司系由振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2,100万股，均为普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振兴投资	1,407	67.0000%
2	富三伟	393	18.7143%
3	金杨投资	300	14.2857%
合计		2,100	100%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公司历次股本变动

公司（包括振兴公司、振兴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1986年6月，振兴公司设立

1986年6月9日，广东省第一轻工业厅（以下简称“轻工业厅”）在广东省糖业机械制造厂（以下简称“糖业机械厂”）报送的编号为粤糖机（86）办字第28号《请批准我厂成立集体所有制“广州振兴消防工程安装公司”的报告》上签章，同意成立振兴公司并向工商部门办理开业手续。

1986年6月13日，振兴公司制定章程。

1986年6月18日，《企业资金信用证明》显示振兴公司的资金总额合计2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万元，流动资产20万元。

1986年6月2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资金总额22万元。

2、1990年7月，振兴公司增加注册资金至34.6万元

1990年7月2日,《企业资金信用证明》显示,振兴公司固定资产净值14.6万元,流动资金20万元。

1990年12月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34.6万元。

3、1992年3月,振兴公司增加注册资金至44万元

1992年3月6日,振兴公司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及《资金信用证明》,申请变更注册资金。1992年3月16日,轻工业厅在该《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上签章,同意振兴公司变更注册资金。

1992年3月21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44万元。

4、1995年3月,振兴公司增加注册资金至50万元

1995年3月9日,振兴公司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将原注册资金44万元变更为5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24万元、流动资金26万元)。糖业机械厂在该《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上签章,同意振兴公司增加注册资金。

1995年3月13日,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会所验字(95)第017号《资金信用证明》验证,振兴公司199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总账反映的实收资本为505,037.89元。

1995年3月14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50万元。

5、2002年3月,振兴公司增加注册资金至400万元

2002年3月5日,糖业机械厂出具粤糖机字(2002)03号文件《关于消防公司申请职工注资的批复》,同意在振兴公司在原注册资金50万元的基础上,

由振兴公司内部职工集资 350 万元，其中关则端投入资金 180 万元，涂志锋投入资金 170 万元。

2002 年 3 月 6 日，振兴公司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将原注册资金 50 万元变更为注册资金 400 万元。糖业机械厂在该《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上签章，同意增加注册资金。

2002年3月7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天会验字[2002]第025号《验资报告》，截止2002年3月7日止，振兴公司已收到关则端、涂志锋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50万元，其中关则端投入180万元、涂志锋投入17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02年3月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00万元。

2002年3月8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本金为400万元。

6、2001年11月至2003年1月，振兴公司改制、振兴有限设立

（1）资产清查、评估情况

2001年11月12日，振兴公司向糖业机械厂递交申请，因振兴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地搞清公司资产情况，拟进行清产核资，以摸清家底，需请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请糖业机械厂批复。2001年11月15日，糖业机械厂在此申请上签章同意振兴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

2001年11月29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华-1评报字（2001）第4008号《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振兴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01年10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公允价值为56.12万元，资产总额为2,010,399.60元，负债总额1,449,228.84元，净资产为561,170.76元。该报告书还对振兴公司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长期负债等进行了清查及评估，并附有相关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同时附有1998年至2001年10月31日的各年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

（2）改制方案及上级主管单位批复

2001年12月11日，振兴公司向糖业机械厂递交《关于请求出售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的请示》，请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开放公有小企业的通知》的精神，按照振兴公司近期的评估价格参照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由涂志锋、关则端等员工负责全资购买。

2001年12月12日，糖业机械厂出具粤糖机厂字（2001）07号文件《关于同意出售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的批复》确认，振兴公司登记注册时由糖业机械厂借款22万元（其中流动资金20万元、固定资产2万元），2年后归还所有借款。同意振兴公司整体出售，出售主要有关事项如下：1）以资产评估值56万元为底价出售给消防公司职工；2）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开放公有小企业的通知》（粤府（1997）99号）的精神，以资产评估值56万元的80%的优惠价出售，出售价格为44.8万元；3）根据前述文件精神，一次性付款可以给予20%的优惠；4）出售价由以下构成：①资产评估值二次优惠后出售价为35.84万元；②振兴公司计算职工经济补偿金为361,430.2元，由购买者支付；③根据《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本单位的每个退休人员一次性缴纳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基金”4人计56,916元，“对离法定退休年龄尚有10年但在此期间解除劳动关系的合同制职工，用人单位应当按期在该单位实际的工作年限计发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5人，计发41,344.1元，以上两项合计98,260.1元由购买者支付；5）买方负责振兴公司现有职工的安置；6）采用分段办法计发由糖业机械厂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261,743.9元，在出售价中抵扣，抵扣后的余款交回糖业机械厂；7）原振兴公司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由购买者承担。

2001年12月28日，糖业机械厂出具粤糖机厂（2001）08号文件《关于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改制登记注册的通知》，糖业机械厂于2001年12月12日以粤糖机厂字（2001）07号文批复同意将振兴公司全额出售给原职工关则端、涂志锋，要求振兴公司抓紧做好企业改制登记注册工作。

2002年1月14日，糖业机械厂向广东省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递交粤糖机厂字（2002）01号文件《关于出售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的报告》和《关于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转制的请示》，向轻工集团报告并请示振兴公司出售及转制相关事项。

2002年2月10日，轻工集团出具粤轻集资[2002]5号文件《关于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转制的批复》，同意振兴公司转制，要求糖业机械厂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3）产权界定及确认

2002年6月19日，振兴公司向糖业机械厂递交《关于广东振兴消防工程公司产权界定的报告》，认为振兴公司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并无国有资产成分在内。并请求糖业机械厂对振兴公司进行集体资产的产权界定。

2002年6月20日，糖业机械厂向轻工集团递交粤糖机厂字（2002）09号文件《关于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产权界定的报告》，认为振兴公司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并无国有资产成分。并请求轻工集团对振兴公司进行集体资产的产权界定。

2002年7月12日，轻工集团出具粤轻集资[2002]36号文件《关于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产权问题的批复》，确认振兴公司产权为集体所有。

（4）产权交易

2002年1月15日，糖业机械厂作为甲方，与关则端、涂志锋作为乙方签署《权益转让合同》约定，甲方同意将其持有振兴公司经评估后（基准日为2001年10月31日）100%权益转让给乙方，转让后各股东份额为：关则端占51%，转让价格为18.2784万元；涂志锋占49%，转让价格为17.5616万元。

2003年4月8日，糖业机械厂出具粤糖机厂（2003）05号《关于要求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缴交出售本公司价款的通知》，要求关则端、涂志锋于2003年4月30日前将出售振兴公司总标的81.8万元的价款交回糖业机械厂。

2003年5月22日，糖业机械厂向广东省轻工集团有限公司递交粤糖机厂字第（2003）08号文件《关于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改制完成的报告》，振兴公司于2003年5月21日已将出售价款81.8万元交糖业机械厂。

2003年5月27日，广东省广星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广东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编号为1168811号的《事业行政单位现金收入凭证》收据上签章，证明已收到糖业机械厂缴纳的出售振兴公司价款81.8万元。

注：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审慎核查，1994年，广东省政府在省第一轻工业厅的基础上，成立省轻纺工业厅，并将广东省第一轻工业厅行政管理职能划归广东省轻纺工业厅；2000年，广东省政府决定广东省轻纺工业厅改制组建为广东省轻工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广东省轻工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广星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为糖业机械厂的主管单位。

（4）职工安置及补偿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振兴建设及其前身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历次登记的工商资料、前往广东省档案馆查询、复制取得振兴公司及其主管单位相关历史文件，就振兴公司改制相关事项对振兴公司前职工（也是职工代表大会之代表之一）、权益受让方涂志锋（受让方有两人，其中关则端受让比例51%，涂志锋受让比例为49%；关则端已经去世，涂志锋已退休）进行了当面访谈，振兴公司于2001年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参会职工代表6人，审议通过上述改制方案（含职工的安置相关事宜）。改制时员工也实际按照改制方案收到了相应的款项。

2001年12月11日，振兴公司向糖业机械厂递交《关于请求出售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的请示》，糖业机械厂领导班子意见以及振兴公司研究同意，按照振兴公司近期的评估价格参照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由涂志锋、关则端等员工负责全资购买，并对员工补偿和善后安置做了安排。

2001年12月12日，糖业机械厂出具粤糖机厂字（2001）07号文件《关于同意出售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的批复》，确定的改制方案对员工补偿和善后安置做了明确安排。

2001年12月21日，本所律师在广东省档案馆查询复制取得糖业机械厂出具《关于出售广东振兴消防工程公司职工安置有关事项说明》显示：（1）根据劳动部（1994）481号《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计发经济补偿金，按本人解除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计划，本人月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1,200元）按企业月平均工资标准支付。振兴公司在职职工20人，总工龄439年，采用本人在厂工作期间的由长支付，振兴公司工作期间的由振兴公司支付的分段办法计划补偿金。厂工龄183年，经济补偿金261,743.9元，振兴公司工龄256年，经济补偿金361,430.2元。总计623,174.1元。（2）根据《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本单位的每个退休人员一次性缴纳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至2002年止退休人员4人，没每人缴纳14,229元，计56,916元。第八条又规定“对离法定退休年龄尚有10年，但在此期间解除合同关系的合同制职工，用人单位应当按期在该单位实际工作的年限计发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符合规定的有5人，计41,344.1元，以上两项合计98,260.1元。

（6）振兴有限验资、签署振兴有限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

2002年2月15日，关则端、涂志锋签署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名册、住所、出资额等进行了规定。

2002年10月21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天会验字[2002]第200号《验资报告》，根据糖业机械厂粤糖机字（2001）07号《关于同意出售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的批复》及糖业机械厂与关则端、涂志锋签署的《权益转让合同》，糖业机械厂将其投入振兴公司的50万元权益全部转让给关则端、涂志锋，其中转让给关则端的权益为25.5万元，转让给涂志锋的权益为24.5万元，转让后的注册资本为400万元。经审验，权益转让后关则端出资20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涂志锋出资19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02年11月1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粤名称预核直字[2002]第164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广东振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03年1月3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1003280，注册资本4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振兴有限变更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关则端	205.50	205.50	51%
涂志锋	194.50	194.50	49%
合计	400.00	400.00	100%

7、2003年6月，振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6月2日，振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关则端将其持有的振兴有限注册资本的40%共16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何明华；（2）涂志锋将其持有的振兴有限注册资本的15%共6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何敏；（3）关则端将其持有的振兴有限注册资本的11%共44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岑锦流；（4）涂志锋将其持有的振兴有限注册资本的14%共56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岑锦流；（5）就有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6月2日，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改案。

2003年6月2日，涂志锋作为转让方、岑锦流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涂志锋将其持有的振兴有限14%的股权以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岑锦流。

2003年6月2日，涂志锋作为转让方、何敏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涂志锋将其持有的振兴有限15%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敏。

2003年6月2日，关则端作为转让方、岑锦流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关则端将其持有的振兴有限11%的股权以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岑锦流。

2003年6月2日，关则端作为转让方、何明华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关则端将其持有的振兴有限40%的股权以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明华。

2003年6月26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振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明华	160.00	160.00	40.00%
岑锦流	100.00	100.00	25.00%
涂志锋	80.00	80.00	20.00%
何敏	60.00	60.00	15.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

8、2009年1月，振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520万元

2008年12月12日，振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变更为520万元，增加部分120万元由4个股东按比例出资，其中何明华出资48万元，占增加部分的40%，岑锦流出资30万元，占增加部分的25%，涂志锋出资24万元，占增加部分的20%，何敏出资18万元，占增加部分的15%；（2）就有关事项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12日，振兴有限股东签署新的章程。

2009年1月8日，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鹏验字（2009）第C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2月24日止，振兴有限已收到股东何明华、岑锦流、涂志锋、何敏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万元，其中何明华出资48万元，岑锦流出资30万元，涂志锋出资24万元，何敏出资18万元。

2009年1月22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核变通内字[2009]第0900000786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振兴有限本次变更相关事项予以核准和变更登记。

2009年1月22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注册资本520万元，实收资本52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振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明华	208.00	208.00	40.00%
岑锦流	130.00	130.00	25.00%
涂志锋	104.00	104.00	20.00%
何敏	78.00	78.00	15.00%
合计	520.00	520.00	100.00%

9、2010年6月，振兴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7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何明华将其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共208万元的出资额，以2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三伟；（2）岑锦流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共130万元的出资额，以1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三伟；（3）何敏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共52万元的出资额以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涂志锋；（4）何敏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共26万元的出资额以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三伟；（5）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6月7日，振兴有限股东签署新的章程。

2010年6月7日，何明华作为转让方、富三伟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何明华将其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共208万元的出资额，以2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三伟。

2010年6月7日，岑锦流作为转让方、富三伟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岑锦流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共130万元的出资额，以1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三伟。

2010年6月7日，何敏作为转让方、涂志锋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何敏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共52万元的出资额以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涂志锋。

2010年6月7日，何敏作为转让方、富三伟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何敏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共26万元的出资额以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三伟。

2010年6月28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核变通内字[2010]第1000023620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就振兴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予以核准及变更登记。

2010年6月28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振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富三伟	364.00	364.00	70.00%
涂志锋	156.00	156.00	30.00%
合计	520.00	520.00	100.00%

10、2011年6月，振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11年5月11日，振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52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本次增资480万元，其中，富三伟以货币出资336万元，涂志锋以货币出资44万元，谢山维以货币出资100万元；（2）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2日，振兴有限股东签署新的章程。

2011年5月31日，广东诚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诚丰信（验）字[2011]第04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5月31日，振兴有限新增认缴注

册资本480万元，由股东富三伟、涂志锋、谢山维认缴，其中富三伟缴纳336万元、涂志锋缴纳44万元、谢山维缴纳100万元，出资方式系货币。

2011年6月8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核变通内字[2011]第1100018690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振兴有限本次变更相关事项予以核准及变更登记。

2011年6月8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振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富三伟	700.00	700.00	70.00%
涂志峰	200.00	200.00	20.00%
谢山维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1、2012年7月，振兴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6日，振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涂志锋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三伟；（2）同意启用新公司章程。

2012年7月16日，涂志锋作为转让方、富三伟作为受让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涂志锋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富三伟，转让价格200万元。

2012年7月17日，振兴有限股东签署新的章程。

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核变通内字[2012]第1200026276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振兴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予以核准及变更登记。

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振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富三伟	900.00	900.00	90.00%
谢山维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2、2015 年 6 月，振兴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 日，振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谢山维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三伟；（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 日，振兴有限股东签署新的章程。

2015 年 6 月 2 日，谢山维作为转让方、富三伟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谢山维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三伟。

2015 年 6 月 9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核变通内字[2015]第 1500022347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就振兴有限本次变更相关事项予以核准及变更登记。

2015年6月9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振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富三伟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3、2016 年 1 月，振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8 日，振兴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1）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富三伟以货币方式认缴，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18 日，振兴有限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25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0002560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振兴有限本次变更相关事项予以核准及变更登记。

2016年1月2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振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富三伟	1,5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0	100.00%

14、2016年9月，振兴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至1,800万元

2016年7月27日，广州悦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悦禾验字201608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2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振兴投资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800万元，股东系以货币出资。

2016年8月18日，富三伟作为转让方、振兴投资作为受让方签署《广东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富三伟将其持有的33.33%股权共5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振兴投资。

2016 年 8 月 20 日，振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富三伟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3.33%的股权共 500 万元的认缴金额转让给振兴投资；（2）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振兴投资实缴到位；（3）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20 日，振兴有限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9月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069278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对公司本次变更相关事项予以核准及变更登记。

2016年9月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8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振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富三伟	1,000.00	1,000.00	55.56%
振兴投资	800.00	800.00	44.44%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15、2016年10月，振兴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至2,100万元

201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富三伟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3.72%的股权，以607万元转让给振兴投资；（2）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2,1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全部由金杨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36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3）就上述决议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19日，公司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19日，富三伟作为转让方、振兴投资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富三伟将其持有的33.72%股权共607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振兴投资。

2016年10月21日，广州悦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悦禾验字2016100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0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金杨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6年10月27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080061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振兴有限本次变更相关事项予以核准及变更登记。

2016年10月27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后，振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振兴投资	1,407.00	1,407.00	67.00%
富三伟	393.00	393.00	18.7143%
金杨投资	300.00	300.00	14.2857%
合计	2,100.00	2,100.00	100%

16、2018年5月，振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振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18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振兴公司的设立、变更和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经工商主管部门审批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及变更手续，合法、合规；振兴建设（包括其前身振兴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更事项修订了公司章程并记载于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名录，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权变动均经工商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合法、有效。

根据振兴建设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振兴建设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三）关于振兴有限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事项的说明

2015年11月30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向振兴有限核发《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挂牌代码为“666585”。

2018年4月11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核发《关于同意终止企业挂牌服务的通知》，至此，公司终止了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展示。

据公司说明及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在该中心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资减资等交易。

经核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是经深圳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其为挂牌公司提供股权登记托管、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服务。该中心已于2013年通过《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联席会议检查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未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公司现有股东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曾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现行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工商主管机关网站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电工程施工、AI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信息工程、节能环保工程、消防工程施工与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与设计；110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输变电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工程检测；智能化云平台、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销售机电、消防、空调制冷设备，通风设备；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力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建筑智能化系统的维修、保养；火灾探测器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振兴建设（含振兴公司、振兴有限）1986年6月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为：

变更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2000年8月	主营消防工程设计安装，兼营零售批发消防器材、设备。	主营消防设备设计安装；兼营零售消防器材。
2000年11月	主营消防设备设计安装；兼营零售消防器材。	主营水消防系统、气体消防系统、泡沫消防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施工安装；兼营零售消防器材。
2003年1月	主营水消防系统、气体消防系统、泡沫消防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施工安装；兼营零售消防器材。	承担建筑高度100米及以下，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易燃、可燃液体和可燃气体生产、储存装置等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按照B2112044010501号资质证书经营）
2009年1月	承担建筑高度100米及以下，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易燃、可燃液体和可燃气体生产、储存装置等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按照B2112044010501号资质证书经营）	消防工程施工、设计、水暖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和建筑防水工程施工。
2011年6月	消防施工工程施工、设计、水暖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和建筑防水工程施工。	消防工程施工、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与设计；水暖、机电设备安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及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以上项目按本公司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2013 年 11 月	消防工程施工、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与设计；水暖、机电设备安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及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以上项目按本公司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消防工程施工、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与设计、水暖、机电设备安装（10 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及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检测（以上项目按本公司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2015 年 6 月	消防工程施工、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与设计、水暖、机电设备安装（10 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及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检测（以上项目按本公司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消防工程施工、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与设计，水暖、机电设备安装（110 千伏及以下送变配电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及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建筑工程检测；销售：消防设备器材、机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 月	消防工程施工、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与设计，水暖、机电设备安装（110 千伏及以下送变配电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及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建筑工程检测；销售：消防设备器材、机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消防工程施工、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与设计；水暖、机电设备安装（110 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及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建筑工程检测；销售：消防设备器材，机电产品；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力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建筑智能化系统的维修、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9 月	消防工程施工、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与设计；水暖、机电设备安装（110 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及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建筑工程检测；销售：消防设备器材，机电产品；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力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建筑智能化系统的维修、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消防工程施工、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与设计；水暖、机电设备安装（110 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及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建筑工程检测；销售：消防设备器材，机电产品，空调制冷设备，通风设备，环保空调；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力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建筑智能化系统的维修、保养；火灾探测器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8月	消防工程施工、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与设计；水暖、机电设备安装（110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及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建筑工程检测；销售：消防设备器材，机电产品，空调制冷设备，通风设备，环保空调；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力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建筑智能化系统的维修、保养；火灾探测器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电工程施工、AI 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信息工程、节能环保工程、消防工程施工与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与设计；110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输变电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工程检测；智能化云平台、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销售机电、消防、空调制冷设备，通风设备；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力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建筑智能化系统的维修、保养；火灾探测器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的经营业务有关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7年5月19日核发的编号为（粤）JZ安许证字[2017]011035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7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9日。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编号为 D244016224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2)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编号为 D344059491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3、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编号为 6-1-00328-2014 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及等级为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4、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1）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编号为 A244018542 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5 日。

（2）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编号为 A144018545 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公司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必要的资质、许可，依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有资质、许可无法办理续期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振兴建设报告期内持续从事建筑机电专业工程服务，其业务范围涵盖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及输变配电力安装工程。振兴建设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五）根据振兴建设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审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振兴建设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振兴建设的主营业务明确。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振兴建设设立后，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振兴建设《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者股东申请解散、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振兴建设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振兴建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振兴建设的控股股东为振兴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富三伟，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为金杨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振兴建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公司控股股东振兴投资出具的说明，振兴投资除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外，还控制有广东金企元、振兴环保，并投资有广州逸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富三伟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富三伟除控制振兴投资，并通过振兴投资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外，还通过振兴投资控制有广东金企元、振兴环保，通过振兴投资投资有广州逸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并投资有广东赛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此外，富三伟还实际控制有佛山营鹰、佛山金企元及深圳金企资管。

振兴建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金企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东金企元成立于2016年9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EUTM7A，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富三伟，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园路48号广航大厦14层1406房（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政府采购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估价；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据公司介绍，该公司目前无实际业务。

经核查，振兴投资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富三伟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 广东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振兴环保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3、振兴建设的子公司、分公司”之“（4）振兴环保”。

(3) 广东赛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东赛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Q8HN5Q，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戴字形，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8号楼三楼（自编309

房），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网络平台的构建和运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取得许可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富三伟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

（4）广州逸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逸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MHTG60，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陶世成，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48号内自编1号主楼16楼自编1608房，经营范围为职业中介服务；人才培养；教育咨询服务；翻译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体育培训；移民咨询服务（不含就业、留学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请及相关的服务；美术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瑜伽辅导服务；武术辅导服务；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图书数据处理技术开发；广告业；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据公司介绍，该公司目前无实际业务。经核查，振兴投资持有该公司35%的股权。

（5）佛山市营鹰消防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佛山营鹰成立于2004年1月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757882818K，注册资本150万元，法定代表人富三伟，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1101室，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消防智控技术研究服务）；互联网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办公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富三伟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佛山市金企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佛山市金企元成立于2016年8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MA4UU4MM6W，出资额3,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富三伟，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1107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据公司说明，该合伙企业目前无实际业务。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富三伟持有该合伙企业80%的出资份额。

（7）深圳金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金企资管成立于2016年2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60054600J，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谢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与产品项目投资，投资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货物进出口贸易，技术进出口，资产管理，批发零售贸易，工程上门维修保养服务，企业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营停车场。据公司说明，该合伙企业目前无实际业务。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富三伟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3、振兴建设的子公司、分公司

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广州鹰翔智控技术有限公司、两家分公司振兴建设佛山分公司及振兴建设江门分公司，报告期内转出1家子公司即振兴环保，注销1家分公司即振兴建设营口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鹰翔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鹰翔智控成立于2007年5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4661843574X，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富三伟，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48号内自编1号主楼16楼（自编1601、1603），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五金零售；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消防设备、器材的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电气设备修理；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气设备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 股本演变

①2007年5月，鹰翔智控设立

2007年4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穗）名预核内字[2007]第002007041918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富三伟、马常生合计投资100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广州鹰翔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2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具京永穗验字（2007）第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5月15日止，鹰翔智控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5月，鹰翔智控股东签署章程。

2007年5月2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发注册号为4401040001077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

鹰翔智控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富三伟	90.00	90.00	90%
马常生	1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②2016年7月，鹰翔智控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16年7月7日，鹰翔智控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马常生将其出资金额10万元（占鹰翔智控注册资本10%）的股权转让给富三江，转让金额为10万元；（2）鹰翔智控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全部由富三伟认缴；（3）就上述变更事项，启用新章程，旧章程作废。

2016年7月7日，鹰翔智控股东签署新的章程。

2016年7月7日，马常生作为转让方、富三江作为受让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马常生将其代表出资金额10万元（占鹰翔智控注册资本10%）的股权转让给富三江，转让金额为10万元。

2016年7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发穗工商（越）内变字[2016]第04201607200141号《核准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鹰翔智控本次变更相关事项。

2016年7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后，鹰翔智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富三伟	990.00	90.00	99%
富三江	10.00	10.00	1%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③2016年10月，鹰翔智控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4日，鹰翔智控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富三伟将其代表认缴出资990万元（占鹰翔智控注册资本99%）的股权作价90万元转让给振兴建设；（2）富三江将其代表认缴出资10万元（占鹰翔智控注册资本1%）的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振兴建设；（3）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18日，鹰翔智控股东签署新的章程。

2016年10月14日，富三伟、富三江作为转让方，振兴建设作为受让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富三伟将其代表认缴出资990万元（占鹰翔智控注册资本99%）的股权转让给振兴建设；富三江将其代表认缴出资10万元（占鹰翔智控注册资本1%）的股权转让给振兴建设。

2016年10月18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穗工商（越）内变字[2016]第04201610180094号《核准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鹰翔智控本次变更相关事项。

2016年10月1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鹰翔智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振兴建设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经核查，鹰翔智控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更事项修订了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权变动均经工商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合法、有效。

根据鹰翔智控及振兴建设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振兴建设所持鹰翔智控股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2）振兴建设佛山市分公司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振兴建设佛山市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5744580102，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夏冬社区孔溪“五灯围”（泓健综合楼 B 区）七楼 702A1 号，负责人为富三伟，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受隶属企业委托，承接其经营范围内的相关工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振兴建设江门分公司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振兴建设江门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5724132308，住所为江门市天沙三路32号首层14-17G-C轴，负责人为富三伟，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代理总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据公司说明，该分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相关手续。

（4）振兴环保

1) 基本情况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振兴环保成立于2014年10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320946874B，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富三江，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园路48号广航大厦1502房（仅限办公用途），营业期限为存续，经营范围为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水处理安装服务；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

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卫生除害处理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保护监测；环境评估；环境标志认证；室内环境检测；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设备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水处理设备制造；许可经营项目：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据公司介绍，该公司目前无实际业务。

2) 股本演变

①2014年10月，振兴环保设立

2014年7月10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140002825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振兴有限、富三伟合计投资1000万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广东振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1日，振兴环保股东签署《广东振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其中富三伟认缴出资700万元，振兴有限认缴出资3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

2014年10月1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穗工商(市局)内设字[2014]第01201406120009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及注册号为44010100030465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

振兴环保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富三伟	700.00	0	70%
振兴有限	300.00	0	30%
合计	1,000.00	0	100%

②2016 年 4 月，振兴环保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14 日，振兴环保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富三伟将其持有的 700 万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70%）转让给振兴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启用新章程，旧章程作废。

2016 年 10 月 14 日，富三伟与振兴有限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富三伟将其持有的 700 万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70%）作价 0 元转让给振兴有限。

2016 年 10 月 25 日，振兴环保股东签署新的章程。

2016 年 10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6]第 01201610250370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6 年 10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320946874B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振兴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振兴有限	1,000.00	0	100%
合计	1,000.00	0	100%

③2018 年 4 月，振兴环保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16 日，振兴环保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振兴有限将其持有的 7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占注册资本 70%）转让给振兴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占注册资本 30%）转让给富三伟；就上述变更事项，启用新章程，旧章程作废。

2018 年 4 月 16 日，振兴环保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4月16日，振兴有限与振兴投资、富三伟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8年4月17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穗工商（越）内变字[2018]第04201804160252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2018年4月1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振兴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富三伟	300.00	0	30%
振兴投资	700.00	0	70%
合计	1,000.00	0	100%

经核查，振兴环保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更事项修订了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权变动均经工商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合法、有效。

（5）振兴建设营口分公司

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振兴建设营口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6日，注册号为210800004149396，住所为站前区体育馆南里18-43号，负责人为富三江，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消防工程施工、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与设计，水暖、机电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及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检测（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已于2018年1月注销该分公司。

4、振兴建设的参股公司

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1家参股公司，为广东耐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耐奇电力成立于2014年4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3038775041，注册资本5,001万元，法定代表人孙林泉，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1104室，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电能管理系统的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电气产品的销售，电气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及检测，电力咨询服务，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耐奇电力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金企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39.99%
佛山市金企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00	39.99%
振兴建设	700.00	700.00	14.00%
富三伟	301.00	301.00	6.02%
合计	5,001.00	4,001.00	100.00%

5、振兴建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振兴建设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振兴建设的主要关联方。振兴建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其他关联方

根据股东的核查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及其声明与承诺，以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并经核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并谨慎原则，认定的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大震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李积朝持股5%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2	深圳市金海隧道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李积朝持股3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3	贝杨	公司原子公司振兴环保总经理、公司股东金杨投资的合伙人

(1) 深圳市大震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市大震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2738434D，注册资本1,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积徽，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李松蓢社区第一工业区第62号第9栋，营业期限为自2011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8日，经营范围为温控设备、锅炉辅机、钢结构件、常压容器、电柜的生产与销售；温控设备、保温及保冷设备系统安装工程（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李积朝持有该公司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2) 深圳市金海隧道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市金海隧道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0045815U，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黎金树，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李松蓢第一工业区科瑞泰工业园9A，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隧道工程、建筑工程、水电工程、机械设备工程的施工（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盾构设备、钢结构件、常压容器的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剧毒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五金阀门、管件配件的销售与安装；地铁盾构刀具更换、带压换刀、带压动火作业。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李积朝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金海隧道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隧道工程盾构设备的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振兴建设与该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据金海机电出具的说明，“本公司不具备经营与振兴建设相同类型业务的各项资质和条件，本公司与振兴建设在技术、研发、客户、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上均不存在重叠的情况，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振兴建设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振兴建设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李积朝已向振兴建设就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振兴建设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振兴建设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将来出现其控股、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振兴建设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将在振兴建设提出要求时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并辞去在该等企业的任职；在与振兴建设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将向振兴建设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进行了准确的认定和全面的披露。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2017年3月30日，佛山营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海珠支行”）签订编号为粤海珠2017年抵字007-1号《抵押合同》约定，佛山营鹰为公司与交通银行海珠支行在2017年3月30日至2022年3月3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134万元，抵押物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1102室、1106室、1107室、1108室、1109室。

2017年3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编号为粤海珠2017年借字007-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交通银行海珠支行申请循环额度为448万元的贷款用于经营周转，授信期限为自2017年3月30日至2018年3月30日，该合同项下提供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8年9月30日。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有关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5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时间	说明
拆入：			
富三伟	223,687.58	2018年2月27日	资金借入
富三伟	330,000.00	2018年5月31日	资金借入
富三伟	130,000.00	2018年5月31日	资金借入
拆出：			
振兴投资	8,992.00	2018年1月31日	资金借出
富三伟	100,000.00	2018年1月31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125,475.83	2018年1月31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4,000.00	2018年1月31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120,000.00	2018年1月31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41,500.00	2018年2月28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223,687.58	2018年2月28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4,000.00	2018年2月28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20,172.90	2018年4月30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18,136.60	2018年4月30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9,193.39	2018年4月30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18,969.85	2018年5月31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47,981.36	2018年5月31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224,850.00	2018年5月31日	资金归还

(2)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时间	说明
拆入：			
贝杨	5,000.00	2017年1月30日	资金借入
贝杨	10,000.00	2017年2月28日	资金借入
富三伟	12,000.00	2017年5月31日	资金借入
富三伟	1,000,000.00	2017年5月31日	资金借入
富三伟	450,000.00	2017年5月31日	资金借入
富三伟	2,650,000.00	2017年5月31日	资金借入
富三伟	54,364.00	2017年6月30日	资金借入
富三伟	700,000.00	2017年6月30日	资金借入
富三伟	700,000.00	2017年6月30日	资金借入
富三伟	200,000.00	2017年10月31日	资金借入
振兴投资	5,000.00	2017年12月31日	资金收回
拆出：			
富三伟	249,999.00	2017年1月31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200,000.00	2017年1月31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200,000.00	2017年1月31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149,999.00	2017年1月31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399,996.00	2017年2月28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369,995.00	2017年4月30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1,000,000.00	2017年6月30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100,000.00	2017年8月31日	资金归还
佛山营鹰	15,000.00	2017年8月31日	资金借出
富三伟	100,000.00	2017年10月31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200,000.00	2017年11月30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50,000.00	2017年11月30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39,603.33	2017年11月30日	资金归还
振兴投资	5,000.00	2017年11月30日	资金借出
振兴投资	5,000.00	2017年12月31日	资金借出
富三伟	50,000.00	2017年12月31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100,000.00	2017年12月31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11,723.06	2017年12月31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1,000,000.00	2017年12月31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330,571.00	2017年12月31日	资金归还

(3)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时间	说明
拆入：			

贝杨	5,000.00	2016年1月30日	资金借入
富三伟	3,000,000.00	2016年1月30日	资金借入
富三伟	410,000.00	2016年3月31日	资金借入
富三伟	630,000.00	2016年3月31日	资金借入
富三伟	400,000.00	2016年4月30日	资金借入
富三伟	400,000.00	2016年4月30日	资金借入
富三伟	200,000.00	2016年5月31日	资金借入
富三伟	400,000.00	2016年5月31日	资金借入
富三伟	50,000.00	2016年6月30日	资金借入
富三伟	200,000.00	2016年6月30日	资金借入
富三伟	5,000,000.00	2016年7月31日	资金借入
富三伟	200,000.00	2016年7月31日	资金借入
富三伟	1,530,000.00	2016年7月31日	资金借入
富三伟	50,000.00	2016年8月31日	资金借入
富三伟	140,000.00	2016年9月30日	资金借入
富三伟	80,000.00	2016年10月31日	资金借入
拆出:			
富三伟	500,000.00	2016年1月30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300,000.00	2016年1月30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500,000.00	2016年1月30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500,000.00	2016年1月30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500,000.00	2016年1月30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500,000.00	2016年1月30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300,000.00	2016年1月30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550,000.00	2016年2月29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300,000.00	2016年2月29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150,000.00	2016年6月30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1,030,000.00	2016年4月30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400,000.00	2016年5月31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500,000.00	2016年5月31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300,000.00	2016年6月30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3,000,000.00	2016年7月31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1,000,000.00	2016年7月31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500,000.00	2016年7月31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1,460,000.00	2016年7月31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200,000.00	2016年7月31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40,000.00	2016年7月31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1,000,000.00	2016年7月31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494.95	2016年9月30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650,000.00	2016年9月30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500,000.00	2016年10月31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100,000.00	2016年11月30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71,050.83	2016年12月31日	资金归还
富三伟	20,000.00	2016年12月31日	资金归还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振兴投资	往来款	13,992.00	5,000.00	-
佛山营鹰	往来款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	28,992.00	20,00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富三伟	往来款	1,231,795.14	1,506,075.07	291,597.46
贝杨	往来款	-	20,000.00	5,000.00
合计	--	1,231,795.14	1,526,075.07	296,597.46

注：1、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汇款凭证及其他资料显示，截至2018年8月8日，公司已收到振兴投资归还的拆借款合计13,992元；截至2018年9月15日，公司已收到佛山营鹰归还的拆借款合计15,000元；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有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归还的情况。

4、关联方资产出售

2018年4月，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振兴环保30%的股权（代表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作价0元转让给富三伟，将其所持有的振兴环保70%的股权（代表注册资本7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作价0元转让给振兴投资。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兴环保于2014年10月16日，自振兴环保成立至本次股权转让时，振兴环保未有实际经营。据公司提供的振兴环保相关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3月31日振兴环保的净资产为-6,107元。

5、关联方资产收购

2016年10月，公司作价90万元收购富三伟持有的鹰翔智控99%的股权（代表注册资本990万元、实收资本90万元），作价10万元收购富三江持有的鹰翔智控1%的股权（代表注册资本10万元、实收资本10万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考虑实际情况，依据市场、协议、协商价格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振兴建设在其有限公司阶段，当时振兴建设并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8年6月2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股东一致确认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的程序，且该等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有关事宜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守与尊重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如存在利用控股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三）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兴建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振兴建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向振兴建设就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振兴建设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振兴建设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将来出现其控股、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振兴建设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将在振兴建设提出要求时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在与振兴建设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将向振兴建设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振兴建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振兴建设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四）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振兴建设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振兴建设目前拥有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经营设备等，该等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在主管登记机关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5项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可定位高压电缆检测机器人	2016101175021	2016年3月2日	2017年2月1日	2016年3月2日至2036年3月1日	公司	继受取得
2	实用新型	建筑电气布线设计展示系统	2016205867506	2016年6月15日	2017年3月1日	201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4日	公司	继受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管件内部清理喷漆干燥装置	201620725912X	2016年7月12日	2017年2月22日	2016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	公司	继受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通气孔空气净化装置	2016207828493	2016年7月25日	2017年1月11日	2016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	公司	继受取得
5	实用新型	具有金属感应功能的建筑工程用施工工具及物联网系统	2016208937816	2016年8月17日	2017年3月8日	201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	公司	继受取得

2、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在主管登记机关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已注册商标，子公司鹰翔智控拥有9项已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地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	------

1	鹰翔智控		11730948	第37类	中国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	鹰翔智控	 振 兴	11730893	第42类	中国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	鹰翔智控	 振 兴	11730841	第37类	中国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4	鹰翔智控	 八 旗	11730781	第9类	中国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5	鹰翔智控	 八 旗	11730603	第1类	中国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6	鹰翔智控	八旗	10523502	第37类	中国	201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7	鹰翔智控	八旗	10523386	第9类	中国	201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8	鹰翔智控	八旗	10523314	第7类	中国	201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9	鹰翔智控	八旗	10523281	第6类	中国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在主管登记机关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7SR197563	软 著 登 字 第 1782847 号	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器软件	振兴建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年5月 23 日
2	2017SR197551	软 著 登 字 第 1782835 号	机房建筑智能化控制系统	振兴建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年5月 23 日
3	2017SR197557	软 著 登 字 第 1782841 号	建筑机械温度自动调节系统	振兴建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年5月 23 日

4	2017SR199469	软著登字第1784753号	智能化建筑远程控制系统	振兴建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年5月23日
5	2018SR098265	软著登字第2427360号	振兴太阳能水源热泵软件	振兴建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年2月7日
6	2018SR098442	软著登字第2427537号	振兴中央空调控制系统	振兴建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年2月7日
7	2018SR098364	软著登字第2427459号	振兴供水自动控制系统	振兴建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年2月7日
8	2018SR098212	软著登字第2427307号	振兴工程造价估算软件	振兴建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年2月7日
9	2018SR098220	软著登字第2427315号	振兴 LonPoint 网络控制系统	振兴建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年2月7日

4、主要经营设备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器具工具、运输设备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经公司确认，公司是通过承继振兴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要经营设备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担保。

（二）公司是通过承继振兴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上述自有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振兴建设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自有房地产，现租赁有以下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1	振兴建设	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48号内自编1号主楼15楼（部位：自编	231.5112	2018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	办公	穗房地证字第0353999号	穗租备2018B0402600382号

			1502A、1506、1508房)					
2	振兴建设	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48号内自编1号主楼16楼(自编1602房)	78.5364	2018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	办公	穗房地证字第0354000号	穗租备2018R0402600023号
3	鹰翔智控	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48号内自编1号主楼16楼(自编1601、1603房)	206.4064	2018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14日	办公	穗房地证字第0354000号	穗租备2018B0402601000号
4	振兴建设佛山分公司	黄建良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冬经济联合社“五灯围”(泓健综合楼A、B、C区)自编B区7楼702A室	296	2018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31日	办公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375701号A	桂城街道南房租赁字(709)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根据公司业务具体情况,指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人/委托人	承包人/受托人	主要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鹤山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为鹤山方圆易达广场消防工程提供整体消防设计的审查、各消防系统的消防报建手续及其他配套服务	4,392,566.98	2014年3月10日
2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广州地铁APM线、三北、三号线FAS系统设备维保(含感烟探测器拆装)	4,820,528.63	2016年4月
3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广州地铁四、五号线FAS系统设备维保(含感烟探测器拆装)	5,542,448.30	2016年4月
4	佛山铂晟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	佛禅(挂)2013-009地块项目110kV紫张甲乙线#33-#40架空线改电缆工程及10kV迁改工程之施工	41,439,555.09	2017年9月26日

2、劳务分包合同

序号	分包人	承包人	分包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公司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佛禅（挂）2013-009 地块项目 110kV 紫张甲乙线#33-#40 架空线改电缆工程及 10kV 迁改工程之材料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并网通电、保修等，电缆沟、套管、高压电缆等工程施工、局部市政道路、人性到开挖、修复等工程工作	20,371,395.03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	公司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二号航站楼机电安装工程（二标段）室外管道的安装；消防栓系统的安装；喷淋系统的安装；水泡系统管道设备安装；已预留孔洞的复核、交接、修凿；整改移位；消防水系统的调试、配合消防部门的验收等	7,061,975	2016 年 8 月

3、融资合同

2017年3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编号为粤海珠2017年借字007-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交通银行海珠支行申请循环额度为448万元的贷款用于经营周转，授信期限为自2017年3月30日至2018年3月30日，该合同项下提供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8年9月30日。

2017年3月30日，佛山营鹰与交通银行海珠支行签订编号为粤海珠2017年抵字007-1号《抵押合同》约定，佛山营鹰为公司与交通银行海珠支行在2017年3月30日至2022年3月3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134万元，抵押物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1102室、1106室、1107室、1108室、1109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及振兴建设《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振兴建设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7,006,326.64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546,870.77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振兴建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本次挂牌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振兴建设设立至今的收购兼并情况

2016年10月，公司作价90万元收购富三伟持有的鹰翔智控99%的股权（代表注册资本990万元、实收资本90万元），作价10万元收购富三江持有的鹰翔智控1%的股权（代表注册资本10万元、实收资本10万元），该次收购完成后，鹰翔智控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振兴建设设立至今的资产出售情况

2018年4月，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振兴环保30%的股权（代表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作价0元转让给富三伟，将其所持有的振兴环保70%的股权（代表注册资本7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作价0元转让给振兴投资。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已经2018年7月1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公司章程》进行过一次修改，相关情况如下：

2018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该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三）为本次挂牌，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振兴建设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振兴建设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完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振兴建设的治理机制

根据振兴建设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和本所律师查验，振兴建设根据其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机制。

1、振兴建设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振兴建设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振兴建设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振兴建设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1人，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立了成本控制部、工程技术部、材料部、维修保养部、经营部、综合部、行政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等经营管理部门，并设立了振兴建设佛山市分公司等分支机构。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经振兴建设确认，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振兴建设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5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振兴建设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自设立以来，振兴建设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经查验振兴建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

通知、会议议案和会议决议，本所律师认为，振兴建设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振兴建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振兴建设现有董事5名，董事会成员为：富三伟、李积朝、潘雅君、张勇、吴英华，其中富三伟为董事长。
- 2、振兴建设现有监事3名，监事会成员为：陈伦斌（职工代表监事）、容百川、田彩月，其中陈伦斌为监事会主席。
- 3、振兴建设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富三伟，副总经理张勇，财务负责人李积朝，董事会秘书胡慧仪。

（二）振兴建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任职资格

1、公司董事简历

（1）富三伟

富三伟，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山东营口报警设备总厂广州分公司技术总监；2005年1月至2010年5月担任振兴建设项目经理；2010年6月至今担任振兴建设执行董事/董事长；2012年7月至今，担任振兴建设总经理。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三伟兼任振兴投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金杨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鹰翔智控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佛山金企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金企资管监事。

（2）李积朝

李积朝，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州市广

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深圳市大震热能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4 月 14 日至今担任深圳市大震热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 1 日至今担任深圳市金色海隧道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振兴建设财务负责人；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振兴建设董事、财务负责人。

（3）潘雅君

潘雅君，女，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建筑工程学院大专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鹰翔智控业务员；2012 年 7 月至今担任振兴建设工程部副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振兴建设董事、工程副经理。

（4）张勇

张勇，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大专学历。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广州市创业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主管；1998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广州市穗城东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广州博励建材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监；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广州市华德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广州市伊隆电气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任振兴建设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振兴建设董事、副总经理。

（5）吴英华

吴英华，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水电项目负责人；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广州市铎景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机电项目负责人；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振兴建设机电项目负责人；2017 年 6 月至今任振兴建设项目负责人；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振兴建设董事、项目负责人。

2、公司监事简历

(1) 容百川

容百川，男，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抄表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广州市银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 年 4 月至今，任振兴建设资质专员，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振兴建设监事、资质专员。

(2) 田彩月

田彩月，199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州大学市政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7 年 5 月至今，任振兴建设工程部助理；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振兴建设监事、工程部助理。

(3) 陈伦斌

陈伦斌，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东莞顺发纸品厂司机；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振兴建设司机；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振兴建设职工代表监事、司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富三伟，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二）振兴建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任职资格”之“1、公司董事简历”。

(2) 张勇，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二）振兴建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任职资格”之“1、公司董事简历”。

(3) 李积朝：董事、财务负责人，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二）振兴建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任职资格”之“1、公司董事简历”。

(4) 胡慧仪，女，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4月任广州虎威华侨企业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助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广州宏达监理工程顾问公司经营部助理；2011年8月至2018年5月任振兴建设监事、综合部经理；2014年10月16日至今担任振兴环保监事；2018年7月23日至今担任广东金企元监事；2018年7月16日至今担任佛山营鹰监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振兴建设董事长秘书、综合部经理、董事会秘书。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1) 根据振兴建设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核查表、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146条以及《公司章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规定的担任公司董监高的禁止性情况。

(2) 根据振兴建设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核查表、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国家公务人员及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第53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中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

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规定的情况。

（3）根据振兴建设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核查表、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振兴建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违反竞业禁止和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相关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人员的选聘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核查表、声明及承诺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取得公司有关确认与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振兴建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9日，振兴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富三伟。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富三伟、潘雅君、李积朝、孙俊华、张勇为董事，任期均为三年。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富三伟为董事长。

2018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孙俊华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吴英华为董事，任期自2017年7月17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监事变化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9日，振兴有限不设监事会，监事为胡慧仪。

2018年4月2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陈伦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容百川、李旭仔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伦斌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李旭仔辞去监事职务，选举田彩月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2017年7月17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9日，振兴有限工商备案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富三伟。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富三伟为公司总经理，张勇为副总经理，李积朝为财务负责人，胡慧仪为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完善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不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振兴建设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	5%、3%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1%、10%、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15%、10%

注：（1）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销售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原适用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0%，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2）鹰翔智控报告期内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所得税税率为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兴建设及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及子公司现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振兴建设报告期内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2月11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440074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自2017年起至2019年享受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鹰翔智控报告期内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所得税税率为10%。

(三) 振兴建设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振兴建设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颁布的粤科函高字[2016]1737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收到政府补助30万元。

(2) 根据广州市商务委员会颁布的穗商务商贸函[2017]44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做好2016年度零售餐饮住宿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申报的通知》，鹰翔智控于2018年4月30日收到政府补助5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兴建设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真实、有效。

(四) 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子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振兴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建筑机电专业工程有关的设计、施工、维护保养等服务，其业务范围具体可涵盖建筑消

防设施工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输变配电力安装工程及城市路灯照明工程。公司经营自身无生产环节，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对环境保护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安装业(E4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建筑安装业(E4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制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其他建筑安装业(E4990)”。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经核查，以及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行业分类，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现持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签发的编号为 04917E10622R0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振兴建设关于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符合 GB/T24001-2016/ISO4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

据公司及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振兴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振兴建设有关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1）振兴建设现持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签发的编号为04917Q11416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振兴建设资质等级许可

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

(2) 振兴建设现持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签发的编号为 04917Q11416RO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振兴建设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07 标准，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确认、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振兴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编号为（粤）JZ 安许证字[2017]011035 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振兴建设现持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签发的编号为 04917S10486RO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振兴建设关于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符合 GB/T28001-2011 标准，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

据公司说明，公司已经制定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予以实施，亦定期由培训人员进行有关安全施工培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确认、安监主管机关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92人，公司及子公司与在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和劳动合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方面严重违法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1）公司为88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2）公司为88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3）公司为88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4）公司为88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5）公司为88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6）公司为72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据公司说明，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有4人未缴纳社会保险，4人均为退休返聘员工，已过社会保险缴交年龄。

据公司说明，2018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有20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缴交住房公积金。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了结合自身情况自愿放弃缴纳、知悉并放弃责任追究的确认与承诺。据公司说明

及承诺，对于未为少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公司不存在主观上不愿意为员工缴纳的情况，如果将来上述员工自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及时为其缴交住房公积金费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富三伟于2018年5月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本次挂牌前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承诺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就本次挂牌前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机电专业工程服务，其业务范围涵盖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及输变配电力安装工程。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及目标如下：

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发展初步形成规模效益，传统业务力争完成经营收入、利润同比复合增长 30% 以上；节能环保业务初具规模，适时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及高质量的工程服务，致力于成为专业工程领域的创新者，并努力成为专业工程领域的一支重要力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持有振兴建设5%以上股份的股东、振兴建设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兴建设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鹰翔智控存在三起尚未了结的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1）2017年12月，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股份”）（原告）就与鹰翔智控（被告一）、振兴建设（被告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起诉，事由为万马股份认为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鹰翔智控向万马股份采购了价值10,810,433.18元的电缆，万马股份如约向鹰翔智控交付了货物，但截止2017年10月，鹰翔智控未支付万马股份的货款金额共计3,067,299.1元。又因鹰翔智控为振兴建设的子公司，故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万马股份支付货款及利息合计3,105,103.56元。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该案件案号为（2017）浙0185民初7073号，已于2018年6月26日开庭审理，一审尚未判决。

（2）2018年5月16日，广州鼎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创公司”）（原告）就与振兴建设（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事由为鼎创公司认为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振兴建设向鼎创公司采购价值770,393元的消防水阀门等货物，鼎创公司如约向振兴建设交付了货物，但截至2018年5月16日，振兴建设仍有115,697.75元货款未给付鼎创公司，故请求法院判令振兴建设向鼎创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115,697.75元。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该案件案号为（2018）粤0104民初20187号，已于2018年8月21日开庭审理，2018年9月13日（2018）粤0104民初20187号《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振兴公司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鼎创

公司支付所欠货款77,177.7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以77,177.7元为本金自2017年4月13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所欠货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标准计)。据公司说明,公司拟对该案件进行上诉。

(3) 2018年7月,广州市麓湖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湖轩房产”)(原告)就与振兴建设(被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事由为麓湖轩房产认为,2013年11月29日麓湖轩房产与振兴建设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振兴建设承包麓湖轩房产开发的麓湖轩项目消防工程安装施工,工程总价款为2,150,000元,后因振兴建设未能按期完成消防验收手续导致工期拖延,直接影响了麓湖轩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给麓湖轩房产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故请求法院判令振兴建设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2,236,792.57元及工程扣罚款35,213.59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该案件案号为(2018)粤0104民初28024号,将于2018年12月4日开庭审理。

根据《审计报告》,振兴建设已就万马股份诉鹰翔智控、振兴建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可能支付的货款金额及利息的中间数计提了相应的应付账款。

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上述案件均系公司正常经营中所发生的合同相关纠纷,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应诉,以维护公司相关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名、盖章页]



负责人：


夏蔚和

经办律师：


陈勇


曾宪桦

2018年 9 月 26日